

#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通知公告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、2021 年 6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和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:3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 和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

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四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恕慧。

(五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8 人，代表股份 2,162,247,9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.54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,070,142,2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19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7 人，代表股份 92,105,7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458%。

(二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1 人，代表股份 93,001,8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7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96,1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2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7 人，代表股份 92,105,7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45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

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61,442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8%；反对 4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1%；弃权 37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61,385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1%；反对 4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；弃权 42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61,720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6%；反对 4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8%；弃权 9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61,721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7%；反对 4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；弃权 9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61,889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2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9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643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43%；反对 2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29%；弃权 9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余洪彬、马宁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：

- （一）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9 日